

董事局報告

董事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呈獻其報告。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集團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重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架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分析的營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6。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5頁的綜合損益賬。

年內董事已宣派二零零三年業績應佔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6港元，合共124,466,000港元(16,039,0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業績應佔的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26港元，合共65,126,000港元(8,360,000美元)，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派付。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2港元，合共300,583,000港元(38,655,000美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6。

捐獻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獻達167,000美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於上市日期，339,465,640股每股面0.10港元的普通股已按發售價1.75港元(「首次公開招股發售價」)(約22美仙)向公眾人士發行，以換取現金合共約76,555,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90,53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按首次公開招股發售價進一步向公眾人士發行，以換取現金合共約20,417,000美元。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見下文)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的權利。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儲備約112,008,000美元(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保留盈利約42,336,000美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優先購買權

儘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1頁。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上市，而經刊登的業績僅有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的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上市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於上市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股份。

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按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的董事會會議，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的目的是確認本集團若干董事及成員公司對本集團成長及／或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作出的貢獻。有關此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就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每名承授人應付1.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可認購本公司6,300,0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並無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予以發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期內 已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授出日期	開始	結束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林百里	無	800,000	800,000	1.7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張景溢	無	800,000	800,000	1.7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黃月良	無	500,000	500,000	1.7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梁廣偉	無	800,000	800,000	1.7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黃心華	無	300,000	300,000	1.7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黎垣清	無	300,000	300,000	1.7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盧偉明	無	300,000	300,000	1.7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購股權(續)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期內 已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授出日期	開始	結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雄	無	500,000	500,000	1.7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高錕	無	500,000	500,000	1.7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辛定華	無	500,000	500,000	1.7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高級管理層							
林信義	無	500,000	500,000	1.7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雷潔霞	無	500,000	500,000	1.7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附註：

該等購股權為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授出，並以首次公開招股發售價作為行使價。

於年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的購股權失效、註銷或行使。

由於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為上市前)授出，故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並無活躍市價，故無法可靠地估計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外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參與人士」)。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提供參與人士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權及其股份，並為本集團的利益，可作為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向參與人士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是遵照香港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就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

於年內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廣偉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黃心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黎垣清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盧偉明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林百里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張景溢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黃月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辛定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高錕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12條，張景溢先生、黃心華先生及黃月良先生須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

蔡國雄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高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任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已存在且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本集團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5段)。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已存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重大合約(包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簡介載於第20及21頁。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名冊的權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直接權益		實益擁有	總計	百分比
		股份	購股權			
張景溢	好倉	2,800,000	800,000	—	3,600,000	0.14%
	淡倉	—	—	—	—	—
蔡國雄	好倉	500,000	500,000	—	1,000,000	0.04%
	淡倉	—	—	—	—	—
黃心華(附註(i))	好倉	8,300,000	300,000	7,950,000	16,550,000	0.66%
	淡倉	—	—	3,950,000	3,950,000	0.16%
高鋌	好倉	—	500,000	—	500,000	0.02%
	淡倉	—	—	—	—	—
黎垣清(附註(ii))	好倉	32,400,000	300,000	11,300,000	44,000,000	1.76%
	淡倉	—	—	6,300,000	6,300,000	0.25%
林百里	好倉	70,000,000	800,000	—	70,800,000	2.83%
	淡倉	—	—	—	—	—
梁廣偉(附註(iii))	好倉	59,400,001	800,000	55,000,000	115,200,001	4.60%
	淡倉	—	—	25,000,000	25,000,000	1.00%
盧偉明(附註(iv))	好倉	25,180,000	300,000	17,200,000	42,680,000	1.70%
	淡倉	—	—	10,200,000	10,200,000	0.41%
辛定華	好倉	—	500,000	—	500,000	0.02%
	淡倉	—	—	—	—	—
黃月良	好倉	—	500,000	—	500,000	0.02%
	淡倉	—	—	—	—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i) 黃先生持有的7,950,000股股份中：
 - (a) 3,200,000股股份受禁售限制，並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託管人(「託管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忠誠計劃為黃先生託管持有，由歸屬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上市日期」)後四年為限；
 - (b) 750,000股股份受禁售限制，由Cardio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受託人，根據晶門科技有限公司的僱員股份獎勵方案為黃先生的利益受託持有，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止；及
 - (c) 4,000,000股股份受禁售限制，由Cardio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計劃為黃先生的利益受託持有，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止。
- (ii) 黎先生持有的11,300,000股股份中：
 - (a) 4,000,000股股份受禁售限制，由託管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忠誠計劃為黎先生託管持有，由歸屬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四年為限；
 - (b) 2,300,000股股份受禁售限制，由Cardio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受託人，根據晶門科技有限公司的僱員股份獎勵方案為黎先生的利益受託持有，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止；及
 - (c) 5,000,000股股份受禁售限制，由Cardio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計劃為黎先生的利益受託持有，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止。
- (iii) 梁先生持有的55,000,000股股份中：
 - (a) 12,000,000股股份受禁售限制，並由託管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忠誠計劃為梁先生託管持有，由歸屬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四年為限；
 - (b) 13,000,000股股份受禁售限制，由Cardio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受託人，根據晶門科技有限公司的僱員股份獎勵方案為梁先生的利益受託持有，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止；及
 - (c) 30,000,000股股份受禁售限制，由Cardio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計劃為梁先生的利益受託持有，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止。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 (iv) 盧先生持有的17,200,000股股份中：
 - (a) 7,200,000股股份受禁售限制，由託管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忠誠計劃為盧先生託管持有，由歸屬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四年為限；
 - (b) 3,000,000股股份受禁售限制，由Cardio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受託人，根據晶門科技有限公司的僱員股份獎勵方案為盧先生的利益受託持有，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止；及
 - (c) 7,000,000股股份受禁售限制，由Cardio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計劃為盧先生的利益受託持有，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止。
- (v) 首次公開招股前忠誠計劃、僱員股份獎勵方案(即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就首次公開招股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名冊並無記載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購股權是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詳情見上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及不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忠誠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獎勵計劃的安排(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就首次公開招股刊發的招股章程)，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為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讓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為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披露者以外。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ardi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i))	受託人	好倉	174,740,250	6.98%
		淡倉	174,740,250	6.9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ii))	受託人／歸屬權益	好倉	196,123,520	7.83%
		淡倉	121,223,520	4.84%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ii))	受控制公司的可歸屬權益	好倉	139,000,000	5.55%
		淡倉	—	—

附註：

- (i) Cardio Investments Limited為受託人，受到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計劃和晶門科技有限公司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方案的受益人所託持有該等股份。Cardio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廣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景溢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
- (ii) 在該196,123,520股股份中：
- (a)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以受託人身分為受益人合共持有123,123,520股股份，其中121,223,520股股份為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受託形式為受益人持有。
- (b)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有權於Shui On Company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Extreme Performance Limited持有的7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獎勵計劃的73,650,000股已歸屬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股份法定所有權的過戶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而HSBC Trust已終止不再為主要股東。
- (iii) 由於勝華科技(開曼)有限公司及Wintek (BVI) Corporation均為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勝華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擁有72,000,000股股份，而Wintek (BVI) Corporation則擁有67,00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簽訂或現存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30%
— 五大供應商合計	84%

銷售

— 最大客戶	21%
— 五大客戶合計	74%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遵守上市規則的最佳應用守則

於本年度整年，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當時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新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期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是經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上市規則最新版的有關條文後編製及採納，其中列明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就集團審核範圍內提供重要的聯繫，亦審閱外聘審核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的效用。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國雄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黃月良先生。於今個財政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會議。

核數師

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須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梁廣偉

董事總經理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